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

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的规定，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船舶所有权/（临 时）国籍/抵押权/光船租赁/烟囱标志/公司旗注销登记，请予核准。

**申请人申明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、合法 、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一致。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。**

船舶所有人/出租人名称 （盖章） 船舶承租人名称 （盖章） 船舶抵押权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 船舶所有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船舶识别号 船名 英文船名 船舶登记号 曾用名 船籍港 IMO 编号 MMSI  船舶种类 总吨 主机总功率 千瓦  船舶所有人/出租人地址 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船舶承租人地址 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船舶抵押权人地址 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|
| **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时应填写以下内容（均为必填）：**  新船舶所有人 地址 联系人 办公电话 联系人移动电话 注销原因 o交易至国内 o交易至境外 o报废拆解 沉 没灭失  。失踪 o转为非海事登记船舶 o不再在水上使用  下一港登记机关 新船籍港 船位信息： |
| 备注：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申请书应使用兰、黑色水笔填写，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。

2. 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。

3. 船舶抵押权人名称 、地址，承租人名称 、地址：无抵押 、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可不填 该项。

4. 所有权不发生变动申请注销登记的，可不填写“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时应填写 以下内容 ”框内内容；“注销原因 ”仅可勾选一项。